

臨時約用人員提繳退休金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○ ○ ○ 於 94 年受雇花蓮縣政府期間，除雇主（即花蓮縣政府）提繳退休金 6%，

【 】本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6%

【 】 本人不願提繳退休金

上述提繳退休金經切結後決無異議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單位：局（室）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